

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〔2010〕108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：

《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南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》等2个文件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

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

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,是衡量高等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。为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,提高教学质量,推进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,特制定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第一条 教学质量管理的任务是: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,围绕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,遵循教育教学规律,组织制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、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;建立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,规范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,对教学工作的全过程、各环节,全方位地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检测和评估;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网络,对教学过程进行有效调控和优化,切实提高教学质量。

二、基本内容

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,主要包括教学计划的制订、教学任务的安排落实、教学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等;

第三条 课程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,主要包括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的制定与执行、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与督导等;

第四条 教学辅助过程的质量管理,主要包括图书资料、教学档案、计算机教学、仪器设备、体育场馆、教学基本设施的建

设水平、保障措施以及服务质量的管理等。

三、管理体制

第五条 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实行校、院（系）二级管理。以学院（系）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为主体，学校通过一系列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，进行宏观指导、监督和调控。

第六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实施对全校教学质量管理的领导，提出学校教学质量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性意见；组织审定有关教学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以及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；组织制订教学评价和评估的方案和指标，组织开展教学工作的评价和评估；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。

第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职能部门。具体负责组织制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审定全校各专业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；负责对学院（系）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、检查、考核；组织各学院实施每学期的课程教学评价；通过收集教学质量信息，进行分析、研究，提出加强教学质量管理的建议。

第八条 评建办公室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、评估的职能部门。负责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；组织实施学校的质量管理政策，指导和协调各部门、各学院的质量管理工作；组织开展教学工作评估、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以及其他教学质量检查、评价活动，提供评估咨询服务；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全校各专业教学工作进行督导；建立教学状态数据库，收集、整理、分析有关质量信息，提出年度教学质量报告，为学校决策和职能

部门实施质量管理以及学院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建议。

第九条 学院（系）是教学质量管理的主体。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，制订专业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；制订学院教学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；组织教学检查、教学评价，对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考核；组织实施教学质量的常规管理；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实施教学工作评估以及专项评估；建立健全学院督导制度，广泛收集教学质量信息，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有效调控。

第十条 各党政部门均具有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、管理的责任和义务，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。应根据学校总体要求，不断强化质量意识，牢固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将“质量立校”的理念融入日常管理工作中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。

四、制度建设

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制度，形成科学合理可行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体系，努力规范质量管理行为，确保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检查制度、教学评价制度、教学评估制度、教学督导制度、干部听课制度、教师评学制度、学生信息员制度、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制度，对教学质量实施全过程监控与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，建立健全教学条件保障制度，增强服务意识，规范管理行为，有效保障教

学科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第十四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教学质量管理的 basic 内容，结合本部门（学院）的工作职责，制订相关质量管理的制度规章，并组织落实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将根据教学质量管理的 basic 内容，组织制订南通大学教学质量标准，以进一步明确教学质量管理的 specific 要求。

五、考核奖惩

第十六条 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考核。各部门、各学院应将教学质量管理的目标和要求，纳入目标责任书，列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各部门、各学院应制订管理人员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和质量标准，并作为年度考核以及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之一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重大教学管理事故责任追究制，凡是由于管理疏忽大意、不负责任而造成重大或连续出现教学质量事故的，其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应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，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《南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和《南通大学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优秀教学质量奖，对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部门（学院）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优秀教学质量奖每年评定一次。

六、附 则

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、各学院（系）应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关的实施细则和质量管理标准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对各部门、学院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查，各部门、学院应根据检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均按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南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深入推进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的实施，充分调动全校教师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的质量意识，不断改进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提升办学水平，特制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是对教师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、教学工作、教学研究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考核。承担我校本、专科学生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（含实验、实践教学指导教师）均须接受考核。

第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内容包括职业道德、教书育人、课程教学、专业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研究、教学管理等方面，评价指标构成与权重由学院制订，各学院应根据教师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以及工作实绩，分类指导，综合考核。

第三条 课程教学评价是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课程教学评价由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学院评价、督导评价等要素构成。

1. 学生评价：每学期末，由学生对所学课程及任课教师，从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效果、师生交流等方面作出评价。

2. 同行评价：由相同或相近课程（或学科）的教师对任课

教师的教学水平、科研水平（教学研究和学科科研）、对课程目标和进程的把握、教学基本规范的执行、教学基本文件（备课笔记、讲稿、教学日历、教学大纲等）的完备性、课程教学的熟练程度等业务水平和能力作出评价。

3. 学院评价：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、学院领导为主体，对教师在课程教学过程中的敬业精神、思想政治方向、教学态度和责任心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、开展教学研究、协助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业绩作出评价。

4. 督导评价：由学校教学督导、学院教学督导，以及学校部门领导，通过听课、检查等途径，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作出评价。

第四条 学校根据不同课程类别，分别制订学生评价指标，并统一组织学生进行网上评价；各学院分别制订同行评价、学院评价的指标，并组织实施；学校教学督导、学院教学督导、部门领导的评价信息，及时提供给学院参考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按学生评价占 40%，同行评价占 40%，学院评价（含督导评价）占 20%的比例，以百分制确定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总成绩。各学院应在对评价数据进行科学合理分析的基础上，提出对教师课程教学的评价等级（90 分及以上为优秀、75 分及以上为良好、60 分及以上为合格、6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）。

第六条 教学质量考核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定为优秀等级需满足 1 和 2，以及 3 或 4 中的任一款规定

的基本条件：

1. 课程教学的实际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平均工作量；
2. 课程教学评价等级为优秀；
3.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成员（校级前 8 名，省级及以上为成员），并实际参与建设工作；
4. 近三年内主持有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；或近三年内为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要成员（前 5 名），且近五年内发表有教学研究论文；或近三年内发表有教学研究论文。

近三年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（前 3 名），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，可不受第 3、4 款限制。凡在考核年度内，发生教学事故，或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的，不得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。

第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以教师所在学院为单位进行。各学院应建立教学质量考核小组，制订教学质量考核的实施细则，由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。学生所在学院应对所有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、监控，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向教师所在学院反馈，配合教师所在学院开展教学质量考核工作。

第八条 教学质量考核每年度 1 次，考核优秀的须在学院公示，并作为教职员工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未承担任何教学工作的人员，不对其进行教学质量考核。考核工作结束后，其结果应记入教师教学档案，并向有关教师通报考核结果。同时，将考核结果汇总报送教务处、人事处和评建办公室。

第九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是教师年度考核、晋职、晋级和奖惩的重要依据。各学院要根据教学质量考核的结果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。

第十条 学校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。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，暂停或暂缓安排其教学任务。教师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或认为需要解释的，可向学院提出申诉，学院经查证后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，教务处根据查证情况予以确认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优秀教学质量奖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每年评选一次，并对优秀教学质量奖获得者予以精神和物质奖励。推荐评审办法另行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教务处、人事处对学院教学质量考核工作进行指导，评建办公室对学院教学质量考核工作进行督查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通大教[2006]327号《关于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的指导意见》同时废止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均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教学质量 管理办法 印发 通知

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年11月16日印发

(共印5份)